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902號

上訴人 德隆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王星賢

被上訴人 華大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朱華文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大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90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3,427,1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2,4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珮琪